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洛民〔2025〕2 号

各县区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统计调查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孟津调查队，国家统计局伊川调查队：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持续性，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23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65 元。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农村低保

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6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16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35 元。月人均补助一类 460 元、二类 235 元、三类 205 元。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7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9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71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暂不调整：A 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B 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320 元；C 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80 元。

各县区可酌财力、资金结余等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二、时间要求

（一）提标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工作。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统计部门要准确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民政部门要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摸清底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同时，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此页无正文)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洛阳调查队

2025年6月26日